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通用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通用篇一

融资租赁(financial leasing)又称设备租赁(equipment leasing)或现代租赁(modern leasing)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国际融资租赁合同相关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一)概述

国际租赁是指不同国家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其设备交给承租人有偿使用的一种合同关系。现代国际租赁业务主要有三种类型，即融资性租赁、综合性租赁和服务性租赁。融资性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自己出资或者向银行贷款，从供货厂商那里购买承租人指定的设备，然后将购入的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付租金。融资租赁具有融资融物的双重功能，主要在租用专用设备或大型成套设备时采用，这种方式在国际租赁业务经常被使用，这种租赁方式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又可分为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等。综合性租赁是一种把租赁与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等其他对外经济合作方式结合起来的租赁业务。而服务性租赁亦称经营性租赁，租赁公司既向承租企业提供资金、设备，又向承租企业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以至提供或培训有关技术人员。这种租赁形式由于租赁公司要提供多种服务，所以其租金也较高。

国际租赁的法律文件形式是国际租赁协议，而由于租赁方式不同，租赁协议的内容也不统一。即使是同一种租赁形式，只要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各不相同的条款，因此使用本书的人不必拘泥于本书所提供的格式范本。

(二) 租赁设备

该条款应对租赁设备作出详细的说明，列出租赁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性能和交付日期，说明是否由出租人或制造商负责交付。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还需说明此项租赁物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资购买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的，同时出租人据此可规定其只承担融资责任。

(三) 租赁期

协议中应明确规定租赁期限、租赁期的起算日、截止日、延续合同的条件等。租赁期的长短主要是由双方根据租赁物的情况和承租人的需要在签订协议时商定。一般来说，易损性和效力多变的机器设备租期短，而耐用、性能变化不大的设备租期长。

(四)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是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也是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所在。租金条款应明确租金的数额、计算方法、支付地点、使用货币、租金支付次数以及第一次租金支付的时间、方式等。

在计算租金时要考虑到租金的构成要素、租期长短、结算币种、支付方式等因素，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对于租金支付的方式，一般包括交租金的次数、前期支付或期后支付、固定或不固定费率等，这都需要双方在协议中协商订明。

(五)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使用、维修、保管

在国际租赁协议中，一般都要订明在租期内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不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让、抵押、出售或出租等，而承租人对租赁设备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如需对此种使用权加以限制，则由双方协商订明。至于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双方根据租赁方式、租赁物的性质经协商后订入协议。

(六) 风险承担

一般来说，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发生意外灭失损毁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协议中应明确由谁承担此损失。一般情况下，租赁物正常损耗的损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发生意外损毁灭失时，承租人有通知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可选择一定方式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有风险就必须要求有保险，协议中应约定由哪一方对租赁设备进行投保及此费用由谁承担。

(七)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这一条款随租赁方式不同而不同，如是服务性租赁，协议中多是规定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应将处于良好状态下的租赁物归还给出租人。如是融资性租赁，双方则可选择处理方式，其中有：将租赁物归还出租人(即退租)，续租，由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即留购)，或由承租人代为出售等。在我国现行的融资租赁中，大多数承租人是在期满时交清应交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只付名义货价即取得设备所有权。

出租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报挂号：

银行账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报挂号：

银行账号：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购买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上所列的租赁物件，并出租给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拥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乙方享有完全的使用权，但不得对所租物件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有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第二条 租赁期

本合同一俟生效，甲乙双方开始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单方解约或退租。但本合同的生效并不是租期的开始。租赁物件的议付日为起租日，物件一经议付，租赁期即告开始，由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本合同的租赁期为年。

第三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租赁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委托书□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件和货价，在购货合同的技术条款附件上正式签字，并在购货合同上作确认签字。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甲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乙方交货。对因政府法令、不可抗力或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的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分别在验收和试车后把验收证明和试车报告寄交甲方。如发生问题，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外索赔；如无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收货证明书，确认租赁物件如数收妥，并全部符合合同的要求。
3. 如交货的租赁物件在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方面与购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或有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合同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尽可能地协助乙方向卖方索赔。但鉴于融资性租赁，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维修与保养

1.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保用期过后，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之维持良好的状态，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复原。如无法修复，乙方仍应无条件地履行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1. 租赁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运费、保险费、融资利息、手续费及银行费用等。考虑到合同签署时尚不能确切估

计上述成本的实际金额，本合同所列的租金是按概算成本计算的。租赁物件议付后，如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应以实际成本为准。具体金额届时由甲方以书面正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

2. 甲方同意乙方每年偿还一次本息。年月日前为宽限期，仅支付利息。自年月起，每年偿还一次本息，共分次还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后，如期如数将应付租金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 本合同的计算货币为 ，利息采用该货币的固定/浮动利率。

固定：年息按年期固定利息%计算。

浮动：按每期付息之日伦敦同业拆放(libor)期利率为基础另加%利差计算。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租赁物件总金额的 %作为一次性手续费。用人民币支付的金额部分，可按付款当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即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天内将手续费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5. 乙方还应承担以下几种费用。银行费用;交货途中的保险费和运输费(cif除外);从目的港到乙方企业的国内运输费;租赁物件的进口关税;租赁物件在国内的保险费;由于乙方的原因推迟用款的承担费。上述各种费用，如乙方需委托甲方代办者，均应在开证前把有关款项汇入甲方账户，或收到有关费用打入成本，否则不能开证。

第七条 保证金

1. 在本合同签订的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甲方遭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第八条保险

1. 无论检验时可能发生什么情况，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租赁物件一俟抵达目的地，甲方即代乙方在保险公司以甲方的名义对物件投保财产险。其投保金额不得低于租赁物件的总金额，投保期不得短于租赁期。投保应使用外汇。保险费在签约时按每年%的比例一次打入成本，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关税租赁物件及附带原料等的海关关税等各项税款由乙方承付。如可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应自行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免税手续，甲方可提供必需的有关证明。核准后，乙方即应把免税证明寄交甲方，以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条迟延利息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把到期租金及其他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付款的利息。罚息在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计收。

第十一条经济担保

1.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2. 担保人有义务担保和督促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包括乙方发生倒闭、停产、合并等情况)，当乙方不能按时偿还本合同规定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之内无异议地(代替乙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十二条租赁物件在租赁期满时的处理租赁期满时，乙方可

按美元的象征性货价向甲方买进租赁物件，货款列入最后一期租金内。甲方应在收款后一周内送乙方一份“设备所有权转让书”，以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正式转让。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仲裁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 租赁委托书
2. 租赁合同附表
3. 购货合同及设备清单
4. 经济担保人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济担保人持合同副本一份。

甲方： 见证人

代表：

乙方： 见证人

代表：

担保人：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1) 租赁物件名称

型号规格

购货合同编号

(2) 制造厂商

(3) 卖方 预定交货期年 月

(4) 交货地点(目的港)

(5) 设置或使用场所

(6) 租金支付方式：通过电汇分期偿付

(7) 租赁期限

(8) 成本概算

(9) 浮动利率时本金总额(大写)

固定利率时本金总额(大写)

每期租金支付计划

第一期年月日金额：

第二期年月日金额：

第三期年月日金额：

第四期年月日金额：

第五期年月日金额：

第六期年月日金额：

第七期年月日金额：

第八期年月日金额：

第九期年月日金额：

第十期年月日金额：

第十一期年月日金额：

第十二期年月日金额：

(10) 利率

(11) 保证金(大写)

(12) 手续费(大写)

(13) 名义货价

(14) 其它

出租方(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购买租进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上所列的租赁物件，并出租给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拥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乙方具有完全的使用权，但不得对所租物件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有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爲。

第二条 长租赁期

本合同一俟生效，甲乙双方开始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单方解约或退租。但本合同的生效并不是租期的开始。

租赁物件的议付日为起租日，物件一经议付，租赁期即告开始，由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确认。

本合同的租赁期为_____年。

第三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租赁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委托书。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件和货价，在购货合同的技术条款附件上正式签字，并在购货合同上作确认签字。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甲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乙方交货。对因政府法令、不可抗力或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的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分别在验收和试车后把验收证明和试车报告寄交甲方。如发生问题，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外索赔；如无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收货证明书，确认租赁物件如数收妥，并全部符合合同的要求。
3. 如交货的租赁物件在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方面与购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或有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合同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尽可能地协助乙方向卖方索赔。但鉴于融资性租赁，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维修与保养

1.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保用期过后，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之维持良好的状态，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复原。如无法修复，乙方仍应无条件地履行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1. 租赁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运费、保险费，融资利息、手续费及银行费用等。考虑到合同签署时尚不能确切估计上述成本的实行金额，本合同所列的租金是按概算成本计算的。

租赁物件议付后，如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应以实际成本为准。具体金额届时由甲方以书面正式通知乙方及担保

人。

2. 甲方同意乙方每_____年偿还一次本息。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为宽限期，仅支付利息。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每_____年偿还一次本息，共分_____次还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后，如期如数将应付租金电汇甲方指定的账户。

3. 本合同的计算货币为_____，利息采用该货币的固定/浮动利率。

固定：年息按_____年期固定利息_____%计算。

浮动：按每期付息之日伦敦同业拆放(libor)

期利率为基础另加_____%利差计算。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租赁物件总金额的_____%作为一次性手续费。用人民币支付的金额部分，可按付款当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即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天内将手续费电汇给甲方指定的帐户。

5. 乙方还应承担以下几种费用。

银行费用：

交货途中的保险费和运输费(cif除外)；

从目的港到乙方企业的国内运输费；

租赁物件的进口关税；

租赁物件在国内的保险费；

由于乙方的原因推迟用款的承担费。

上述各种费用，如乙方需委托甲方代办者，均应在开证前把有关款项汇入甲方账户，或收到有关费用打入成本，否则不能开证。

第七条 保证金

1. 在本合同签订的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一部分。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甲方遭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第八条 保险

1. 无论检验时可能发生什么情况，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利息，租赁物件一俟抵达目的地，甲方即代乙方在_____保险公司以甲方的名义对物件投保财产险。其投保金额不得低于租赁物件的总金额，投保期不得短于租赁期。投保应使用外汇_____。

保险费在签约时按每年0.3%的比例一次打入成本，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关税

租赁物件及附带原料等的海关关税等各项税款由乙方承付。如可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应自行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免税手续，甲方可提供必需的有证明。核准后，乙方即应把免

税证明寄交甲方，以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条 迟延利息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规定把到期租金及其他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付款的利息。罚息在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1.5%计收。

第十一条 经济担保

1.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2. 担保人有义务担保和督促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包括乙方发生倒闭、停产、合并等情况)，当乙方不能按时偿还本合同规定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之内无异议地(代替乙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十二条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满时的处理

租赁期满时，乙方可按十美元的象征性货价向甲方买进租赁物件，货款列入最后一期租金内。

甲方应在收款后一周内送乙方一份“设备所有权转让书”，以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正式转让。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当事人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时，当事人得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对上述仲裁，当事人都应服从执行。有关仲裁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 附件

下列各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租赁委托书
2. 租赁合同附表
3. 购货合同及设备清单
4. 经济担保人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济担保人持合同副本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见证人：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见证人：_____

担保人：_____

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

说明

(一) 概述

国际租赁是指不同国家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其设备交给承租人有偿使用的一种合同关系。现代国际租赁业务主要有三种类型，即融资性租赁、综合性租赁和服务性租赁。融资性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自己出资或者向银行贷款，从供货厂商那里购买承租人指定的设备，然后将购入的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付租金。融资租赁具有融资融物的双重功能，主要在租用专用设备或大型成套设备时采用，这种方式在国际租赁业务经常被使用，这种租赁方式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又可分为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等。综合性租赁是一种把租赁与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等其他对外经济合作方式结合起来的租赁业务。而服务性租赁亦称经营性租赁，租赁公司既向承租企业提供资金、设备，又向承租企业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以至提供或培训有关技术人员。这种租赁形式由于租赁公司要提供多种服务，所以其租金也较高。

?国际租赁的法律文件形式是国际租赁协议，而由于租赁方式不同，租赁协议的内容也不统一。即使是同一种租赁形式，只要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各不相同的条款，因此使用本书的人不必拘泥于本书所提供的格式范本。

(二) 租赁设备

该条款应对租赁设备作出详细的说明，列出租赁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性能和交付日期，说明是否由出租人或制造商负责交付。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还需说明此项租赁物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资购买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的，同时出租人据此可规定其只承担融资责任。

(三) 租赁期

协议中应明确规定租赁期限、租赁期的起算日、截止日、延

续合同的条件等。租赁期的长短主要是由双方根据租赁物的情况和承租人的需要在签订协议时商定。一般来说，易损性和效力多变的机器设备租期短，而耐用、性能变化不大的设备租期长。

(四)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是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也是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所在。租金条款应明确租金的数额、计算方法、支付地点、使用货币、租金支付次数以及第一次租金支付的时间、方式等。

在计算租金时要考虑到租金的构成要素、租期长短、结算币种、支付方式等因素，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对于租金支付的方式，一般包括交租金的次数、前期支付或期后支付、固定或不固定费率等，这都需要双方在协议中协商订明。

(五)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使用、维修、保管

在国际租赁协议中，一般都要订明在租期内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不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让、抵押、出售或出租等，而承租人对租赁设备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如需对此种使用权加以限制，则由双方协商订明。至于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双方根据租赁方式、租赁物的性质经协商后订入协议。

(六) 风险承担

一般来说，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发生意外灭失损毁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协议中应明确由谁承担此损失。一般情况下，租赁物正常损耗的损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发生意外损毁灭失时，承租人有通知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可选择一定方式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有风险就必须要求有保险，协

议中应约定由哪一方对租赁设备进行投保及此费用由谁承担。

(七)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这一条款随租赁方式不同而不同，如是服务性租赁，协议中多是规定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应将处于良好状态下的租赁物归还出租人。如是融资性租赁，双方则可选择处理方式，其中有：将租赁物归还出租人(即退租)，续租，由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即留购)，或由承租人代为出售等。在我国现行的融资租赁中，大多数承租人是在期满时交清应交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只付名义货价即取得设备所有权。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通用篇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 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 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 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在 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 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 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经济合同法》第15条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为凭，副本 份分送 部门备案。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通用篇三

目前我国汽车融资租赁行业仍然处于初级阶段,融资租赁渗透率约为1%,远不及成熟汽车融资租赁市场。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厂家生产的牌,型号汽车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第二条:租赁期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当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五条: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

第六条: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

第七条: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因经营车辆需雇佣的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在雇佣期间,如发生交通肇事,工伤事故,造成雇佣人员伤、残、死亡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额负担,甲方不付任何经济

赔偿责任。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转让出租租赁车辆，乙方必须向甲方足额缴纳三年服务管理费。

第九条：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各种税费手续等，代为办理车辆二级维护等服务，甲方可以派员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案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车辆发生事故后，乙方因处理不当和不积极主动所造成在甲方入户的其它车辆受牵连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主动赔偿因此所受牵连车辆和人员的损失，否则甲方或受牵连车辆所有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应在当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的保险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保险公司缴纳，并办理保险手续。

第十二条：总租金及甲方代为垫付的税费，在乙方还完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签订后，乙方租赁车辆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还本付息，车辆必须在每月28日前，按时足额交纳下月的各项费用(规费、税费、服务费、车船使用费、二级维护费等)，否则除补上述各项费用外另支付甲方20%的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人员及车辆必须遵章守法，依法经营，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自觉全面的履行合同，甲方如违约以公司财产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如违约以家庭财产或其它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各种税费、交付租金等违约行为，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付租金、各种税费的20%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整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单位：

甲方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姓名：

乙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住所：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

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协议并选定车型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

三、协议期限为甲方从 年 月 时起将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变卖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 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4) 乙方有损坏或私自更换甲方车辆附件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5) 乙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五)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四) 乙方在还车时，必须将使用车辆清洗干净后交接，或者配合甲方将乙方使用的车辆清洗干净，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出车前为满油状态，乙方在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和20元的加油费。

(五) 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及时告知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协议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扣分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检查与维修。

(1)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2) 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 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 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七、保险条款

- 1、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车损和第三者责任险，若长期租赁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甲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 3、乙方应在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 4、上述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仅就乙方或甲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 5、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车辆发生各种事故，乙方应付车辆加速折旧费、保险公司免赔额和维修停驶期间租金收入的50%，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损失额的30%，如乙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通用篇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居住地：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居住地: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一、合同基础内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物:

(一)名称:

(二)品质:

(三)规格:

(四)数量:

(五)金额:

二、租赁物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第三条租赁物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第四条租赁物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第五条如果在二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按前款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视为租赁物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三个工作日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三、租赁期限

第七条租赁期限为 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乙方需每个月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总租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第九条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每季度一付，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日前支付，每季金额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付款方(乙方)开户行：

付款方(乙方)账号：

收款方(甲方)开户行：

收款方(甲方)账号：

第十条除上述规定的银行汇款支付外，以下三种支付方式双方均予认可：

(一) 支付宝转账；(二) 微信转账；(三) 现金支付。

五、合同的担保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冲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二条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担保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由合同双方书面约定对租赁物的处理(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六、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因甲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由甲方自负。

第十五条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严重损害租赁物的行为。

第十六条乙方支付完总租金额之日起，租赁物归乙方所有。

第十七条乙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检验，达到双方约定的交付条件时方接收使用。

第十八条乙方要负责对租赁物的日常消耗和维护。

第十九条如退租时租赁物有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修复期间照收租金。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非甲方原因，乙方延期付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按日计算，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

第二十一条一方接受对方逾期履行的，不视为对其违约行为的认可，仍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还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在对方未履行义务前，一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的，不等于认可对方已经履行了先前的义务或同意对方可以不再履行其义务。

第二十三条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二十四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及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的约定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机构申请调解，也有权在原告住所地或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双方还可以约定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十、附则

第二十八条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提供经核实身份证明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九条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三十条本合同中的标题只为便于双方阅读和理解合同内容，不作为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捺印)/ (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担保人(签名捺印)/ (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捺印)/ (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通用篇五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那么对于房屋融资租赁合同你又有多少了解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房屋融资租赁合同, 欢迎阅读。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传: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 号: 电挂: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传: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 号: 电挂: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中小企业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 甲方为乙方中小企业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年的利率和人民币 %/年的利率计算。

4. 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

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 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

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 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 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甲方： 乙方： 日期：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

2、甲方将龙坪镇解放西路49号三楼三室两厅，面积123米²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租金为14000元/年。连租三年，每年一次性付清租金。

3、租赁时间从20xx年5月25日止20xx年5月25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居住使用。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搬出。若乙方要求续租，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共2页，当前第1页12